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鍾松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建管字第114000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41008923_1140000003_114D2001914-0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程序及全面改選合法性等情之疑義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30日113123001號函。

二、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：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……主任委員、管理委員之選任、解任、權限與其委員人數、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，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。但規約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又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部分委員辭職，其會議如何決議之疑義1節，本署（前營建署）102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57497號書函（如附件）已有釋示。倘涉爭議，係屬私權，自宜洽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組設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
線

正本：樂菲莊園管理委員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署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1/14 10:44:34

花府　114/01/14
1140011700